

稅務新聞 103-0114

- 一、103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 二、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 三、一般照護費用 不可抵稅。
- 四、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承攬公寓大廈保全管理業務，應依實際承攬價格開立發票。
- 五、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 六、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課稅。
- 七、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 八、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 九、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十、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十一、免填發所得憑單省紙又環保。
- 十二、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十三、健保拖累強制車險 立委搶救。
- 十四、問答／賣預售屋 要申報綜所稅。
- 十五、問答／醫師支援其他醫院 屬執行業務所得。
- 十六、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 十七、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紙本格式及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
- 十八、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 十九、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十、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 二十一、繼承房產兩年內出售 免奢侈稅。

一、103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本項作業主要是，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進行勾稽，針對可能開立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之營利事業加強查核。

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查帳補稅甚或處罰，該局特別就常發現之違章型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請索取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進項憑證，請於取得進項憑證時，確認交易對象、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及稅額。
- 二、請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部分營業人漏報銷貨收入，且為避免財務報表異常，亦不索取進項憑證；或雖取得進項憑證，卻不列帳記載，致發生漏報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情事。

由於營業稅資料庫系統能提供完整進、銷交易對象資料，經相互勾稽後，常能查獲營利事業違章情事，因此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致有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請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葛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6

彙總編號：10301-1105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已達 10%，財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7830 號公告 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

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各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至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一)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 (二)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二、扣除額：

- (一)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三)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四)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五)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六)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上列扣除金額只適用於繼承發生時點在 103 年以後之案件；遺產及贈與稅兩者稅率皆維持單一稅率 10%。

新聞稿聯絡：人鍾秀惠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一般照護費用 不可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4 03:07 am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合於規定護理機構的醫藥費用，檢附該機構出具屬醫療行為的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即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因應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財政部表示，如果納稅人將家中高齡長者送至護理機構，或由護理機構人員在家居家護理，所支付的費用若有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可作為醫藥及生育費的列舉扣除項目，扣除綜合所得節稅。

但是，若非屬醫療行為的支出，例如照護服務費、伙食費及個人耗材費用，並不在醫藥及生育費的列舉扣除範圍。

財政部以實際案例指出，納稅人甲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某護理之家收據影本及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將支付其父的照護費用 24 萬元，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國稅局向護理之家查明後，因甲主張的照護服務費、伙食費及奶粉、尿片等耗材費用，並不屬於具醫療性質的醫藥費支出，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不合，依法不得列報。

【2014/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承攬公寓大廈保全管理業務，應依實際承攬價格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大樓管理委員會透過管理顧問公司聘僱管理員負責保全業務，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員之間如具有實際僱傭關係，即使管理顧問公司與大樓管委會簽訂之契約上載明收取服務費屬代墊性質，還是會被認定為銷售勞務，如未開立發票將被視為漏開發票，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部分管理顧問公司主張其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所簽訂之合約內容載有「代收代付」保全人員薪資，因此僅就收取行政服務費之收入部分開立發票。惟按財政部函釋，管理顧問公司與保全人員間有無僱傭關係，可就管理顧問公司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或住戶所簽合約內容之權利義務關係，或保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以及帳簿等相關資料查明核實認定。

該局曾查獲轄內某保全公司承攬大樓保全業務收取費用，未全數開立發票，該公司雖主張收取保全人員薪資部分為代收代付，依規定不需開立發票，惟經追查發現該公司與保全人員具有實質僱傭關係，該公司提供保全服務所取得之代價，應屬銷售勞務而非代收代付性質，因此查得該公司短漏開銷售額 300 餘萬元，除須補徵營業稅外，並就漏報銷售額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籲請管理顧問公司自行審視，如有上述短漏報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被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7

彙總編號：10301-1303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並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惠玉，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課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每年農曆七月過後到過年前，是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贈與子女婚嫁時財產如何辦理申報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指出，一般民眾對法條中所稱「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究竟是指父母合計贈與 100 萬元抑或分別贈與 100 萬元，有所疑義。依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係指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另「婚嫁時」之期間係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如有較寬裕資金，可於子女婚嫁當年度各自贈與 100 萬元，屬不計入贈與總額，同時加上贈與稅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則該名子女當年度受贈金額計達 640 萬元，這筆為數不小金額，即可成為子女創業基金、購置財產或其他理財規劃之資金來源。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志成，電話：04-23051111 轉 2228)

更新日期：2014/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而拋棄繼承是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法定方式所為，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若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2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則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先不予處罰。但稽徵機關嗣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就會處予漏稅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立法院已於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草案，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作業係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如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103年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1、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至於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通常須於每年3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所得稅，如於5月始查得所得資料，較乏充裕時間辦理申報，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亦需進一步規劃簡便可行之身分認證方式，故103年暫不列入適用，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103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納稅義務人。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鄭淑惠 電話:04-23051116#222)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免填發所得憑單省紙又環保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該所說明，103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該所提醒，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並請扣繳單位多加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所以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按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申報扣抵，請多加留意。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健保拖累強制車險 立委搶救

【經濟日報／記者邱建業、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1.14 03:08 am

強制汽車責任險遭全民健保代位求償累積約 260 億元的車禍醫療費用，不但造成每年 30 億元虧損，也醞釀保費調漲。昨（13）日立委提案修法解除健保請求權，讓「兩保」一碼歸一碼，但全案因爭議太大，遭委員會保留，待日後討論。

全民健保修正案版本比較	
版本	健保可代位求償樣態
現行條文	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交通、公害或食物中毒等
廖國棟版	新增勞工安全衛生事故、刑事犯罪事故
許添財版	刪除汽車交通事故
丁守中版	汽車交通事故須先向商業保險請求賠償，若不足額才能向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
註：修改條文為健保法第95條	
資料來源：立法院	
邱建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此外，立委廖國棟也提案將勞工安全衛生事故納入健保局代位求償的範圍，也就是當勞工因工受傷時，健保可向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的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但此提案也因強制險爭議一同保留。

依現行健保法規定，若發生車禍，傷者就醫產生的醫療費用，健保可於事後向強制汽車責任險請求損害賠償。不過根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強制汽車責任險因賠付健保導致特別準備金每年損失約 30 億元。立委蘇清泉就質疑，以目前強制汽車責任險約 220 億元的特別準備金推估，再七、八年就可能破產。

為此，立委許添財等人提出健保法修正案，提議刪除健保法 95 條中有關健保向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權。提案立委認為，強制汽車責任險採無過失責任制，立意是要保障民眾在發生車禍時能有基本的理賠保障，健保法不應該再加重其他的給付責任到強制汽

車責任險身上。

金管會保險局官員對此表示支持，並表示如果強制汽車責任險不堪虧損而要漲保費，弱勢及低收入族群勢必面臨更大的衝擊。除此之外，催生強制汽車責任險的柯媽媽到立法院表示，汽車強制責任險已經要求駕駛要賠受害人，若又要加賠健保，等於剝車主兩層皮。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陷入兩難，最後以爭議太大為由，將全案留待日後討論。

【2014/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問答／賣預售屋 要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4.01.14 03:08 am

虎尾鎮蕭小姐問：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個人轉讓預售屋應合併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因此建案完工前，預售屋買賣是屬於財產權利的交易，應就實際買賣價差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2014/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問答／醫師支援其他醫院 屬執行業務所得

【經濟日報／彰化訊】

2014.01.14 03:08 am

彰化市張先生問：醫師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如何申報所得？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二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醫療機構醫師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如不具僱傭關係，且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2014/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轉讓預售屋應合併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因此建案完工前，預售屋買賣是屬於財產權利的交易，應就實際買賣價差核課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紙本格式及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提高辨識度與方便民眾整理，103 年 1 月 1 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格式 5.7 公分寬、9 公分長，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民眾有需要才索取，紙本 QRcode 可隨時查，節能減紙 e 起來。

該所呼籲，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與轉帳，還有 2,000 組 2,000 元的中獎機會，中獎機會加倍送，省時便利好處多。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瞭解相關規定，在民事訴訟判決勝訴後，涉有遺產稅申報者，應注意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逾期未申報，被查獲補稅及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特種勞務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例如加入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會員所收取之入會費等。該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予退還之入會權利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項目，如果是屬非初次發售之再次移轉者，或是其入會權利係屬保證金性質於退會時可退還會員者，尚非特種貨物及勞務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惠玉，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以不動產為贈與時，應於移轉登記前辦理贈與稅申報，於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准予辦理移轉登記。故當事人撤銷贈與並申請退稅，應於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前為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繼承房產兩年內出售 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4 03:07 am

繼承人間協議分割繼承取得的房屋及土地，財政部指出，取得後未及二年即出售，仍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2011 年 6 月起課徵，持有未逾二年的非自用不動產，出售時必須按其出售價格課徵 10%或 15%的奢侈稅。不過，出售自用住宅或因繼承取得的不動產，並不在課稅範圍。

至於協議分割繼承取得的房屋及土地，日後出售時是否會被課徵奢侈稅？財政部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不動產，不屬於奢侈稅的課徵範圍，亦包括協議分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取得後未及二年即出售，均可享有免稅。

財政部並已規定，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的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指出，這是因為民法應繼分規定的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並未限制經協議繼承人不得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的遺產。因此，繼承人因協議分割取得的不動產，其登記取得原因仍屬「繼承」。因此，取得該不動產的繼承人，其登記取得原因既屬繼承，日後出售時，不論持有期限長短，都不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舉例，A、B 及 C 等三人繼承父親遺留的二筆土地，因 C 常年定居海外，平日由 A 及 B 輪流照料父親。三人辦竣遺產稅申報後，自行協議由 A 與 B 君各繼承一筆土地，C 同意放棄其應繼分。不久，A 因有資金需求，在完成繼承登記後同一年度，即將繼承取得的土地出售，A 出售土地行為非屬奢侈稅課徵範圍。

【2014/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